

美國移民局(USCIS)依據 2012 年的規定，繼續核准童年入境暫緩遣返手續(DACA)的請求

2015 年 2 月 16 日聯邦地區法院禁止美國移民局擴大實施童年入境暫緩遣返手續之請求。但這法院命令並不影響我們依據原來的規定，繼續處理童年入境暫緩遣返手續的請求案。

這表示依據 2012 年的規定，童年入境暫緩遣返手續 仍然有效。如果您或您認識的人符合規定，您應請求童年入境暫緩遣返手續。

您仍可以提出首次的童年入境暫緩遣返手續請求，或延長兩年的請求及工作許可。

依據 2012 年的規定，如果您符合下列條件，即可請求首次的童年入境暫緩遣返：

-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時未年滿 31 歲；
- 於年滿 16 歲前入境美國；
- 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今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
-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當天，以及向美國移民局提出暫緩遣返手續請求時，實際居住在美國；
-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當天無合法居留身分；
- 目前就學中、已畢業或取得修滿高中學分之證明、或已取得高中同等學歷證書（gener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rtificate，簡稱 GED）、或從美國海岸防衛隊退伍或美國各軍種之榮譽退伍軍人；以及
- 未曾被判有重罪、特定輕罪或三項或以上輕罪，且未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造成威脅。

如果您符合首次童年入境暫緩遣返手續的規定及下列條件，您可以請求延長暫緩遣返：

- 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當天或之後，沒有在未取得提前離境許可的情況下離開美國；
- 從您首次提出暫緩遣返的請求被核准後，持續居住在美國境內；以及
- 未曾被判有重罪、特定輕罪，或三項或以上特定輕罪，且未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造成威脅。

您應在現有的暫緩遣返及工作許可到期前 120 到 150 天遞交您的延長請求。如果您延誤遞交延長請求，我們可能會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您的案件，您現行的暫緩遣返許可可能會過期。

請造訪 uscis.gov/daca 或 uscis.gov/acciondiferida 以取得您申請首次或延長童年入境暫緩遣返所需的資訊。

我們必須提醒您提防移民詐騙，請造訪 uscis.gov/avoidscams 或 uscis.gov/eviteestafas 以瞭解如何保護自己，以及如何找到授權的法律服務。

如果您符合資格，童年入境暫緩遣返手續可以讓您無所恐懼的工作，您應該可以安心提出申請。

美國移民局局長

里昂·羅瑞格斯